关于区河道中心申请核销存货的汇报

(水利处)

结合近年审计对资产管理工作提出的问题情况,为逐步化解资产历史遗留问题,河道中心对原南北两片合并时被整合单位的存货进行梳理,现将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单位情况

2010年9月7日,上海市浦东新区机构编制委员会批复同意撤销上海市南汇区水利管理署、上海市南汇区水务局祝桥水务 所等16家事业单位建制,有关职能划入上海市浦东新区河道管理署(上海市浦东新区排灌管理所)。

2014年10月14日,上海市浦东新区机构编制委员会批复同意撤销上海市浦东新区水域环境卫生管理署事业单位建制,有关职能划入上海市浦东新区河道管理署(上海市浦东新区排灌管理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河道管理署(上海市浦东新区排灌管理所)更名为上海市浦东新区河道管理事务中心。

(二)申请核销存货情况

历年间,经多次机构合并及办公地点变更,共61 批次存货、账面价值共计人民币 173482.12 元实物已灭失,涉及 1987 年至 2008 年原老港水务所等 7 家单位购置的电动机、轴承、螺丝、橡皮垫圈等。

二、申请事项

参照《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浦东新区行

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通知》(浦府办[2022]25号)第 九款第一条"固定资产长期有账无实物,可视同盘亏按照报损进 行处理。报损账面原值合计 200 万(不含)以下的,由主管部门 审批。"的规定,现申请核销以上存货。

该事项拟提请局党组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以上汇报,请予审议。

附件 1: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浦东新 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通知》(浦府办[2022]25号)

附件 2: 浦东新区河道管理事务中心存货明细表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浦府办[2022] 25号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 规范浦东新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 资产管理工作的通知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管理局(管委会),各直属企业,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为进一步规范国有资产管理,提高国有资产治理水平,提升资产使用效益和管理绩效,夯实国有资产报告基础,推动解决国有资产管理历史遗留问题,根据《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本市和本区国有资产管理有关规定,现就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浦东新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通知如下:

一、强化主管部门和单位主体责任

新区各主管部门应切实履行好本部门国有资产的主体管理 职责及问题整改的主体责任,加强本部门及所属行政事业单位 国有资产的监督管理,进一步强化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和收

益收缴等事项的审核审批和监督管理,按照规定编报本部门国有资产报告。所属行政事业单位应严格执行国有资产管理规定,建立健全资产日常管理、内部控制制度和资产基础信息数据库,按规定做好资产配置、使用、处置、收益收缴等管理工作。

二、夯实资产基础管理

各部门及所属行政事业单位应认真贯彻落实《行政事业性 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和国有资产管理有关规定,及时完善资产 管理规章制度,夯实基础管理。加强台账登记,按规定做好会 计核算,不得形成账外资产;加强资产盘点,确保账账相符、 帐实相符;加强数据维护,如实填写收益登记表;加强对流动 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公共基础设施资产等的管理,避 免形成资金沉淀、在建工程长期不转固、无形资产和公共基础 设施不纳入账内核算等问题;加强资产管理与财务管理协同, 确保资产报表与会计账相关数据相一致;加强权属管理,及时 办理土地、房屋构筑物等资产权属证书,避免权属不清晰和产 权纠纷。高度重视资产年报编审工作,确保年报数据真实、完 整、准确。

三、加强资产配置管理

各部门及所属行政事业单位应坚持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原则,结合单位履职需要、存量资产状况和财力情况,在充分论证的基础上配置资产。加强资金和资产统筹管理,推进资产管理和预算管理深度融合,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要全面准确

掌握资产使用状况,加强资产配置可行性论证,能够通过现有资产功能挖潜、修旧利废满足业务工作要求的,应当减少配置; 到期仍具有使用价值的资产要继续使用,切实做到物尽其用。 对资产配置重大事项进行可行性研究和集体决策,履行审批程序。建立健全新增资产配置相关预算管理制度,严格控制单位 固定资产实物量标准,同类存量资产未经报废不得新增。已有资产配置标准的,要严格按照标准配置。避免出现资产闲置仍新购同类资产、未经批准超标准配置资产等现象。要进一步优化在用资产管理,以最精简的资产保障单位履职和事业发展。

四、建立闲置资产调剂机制

各部门及所属行政事业单位要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有效推动单位闲置资产调剂机制建设,盘活国有资产存量,提高资产使用效率,节约财政资金。行政事业单位低效、闲置资产,优先在本部门、本单位内部调剂利用。对使用价值大、利用范围广的低效、闲置资产,积极推进跨部门、跨地区、跨级次资产调剂。对因技术原因需要更新、但仍具有使用价值的资产,通过转变用途,调剂到技术要求相对较低的部门、单位,最大程度激发资产效能。经区委、区政府批准组建的临时机构、召开重大会议、举办大型活动、应急处理重大突发事件等需购置的固定资产,由被指定单位统一管理,统筹安排,在其工作任务完成后实行集中管理。确实闲置不用的,可按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调剂其他部门和单位使用。鼓励各部门及

其所属单位在确保安全使用的前提下,推进大型设备等国有资产共享共用工作。

五、规范资产出租出借和对外投资

各部门及所属行政事业单位要严格执行资产出租出借和对外投资管理的规定,履行相应的报批程序。各主管部门和单位应严格执行有关房屋出租出借管理的规定,严禁违规出租出借单位用房。严禁违规出借资金给下属单位或关联单位使用。规范事业单位对外投资管理,及时纳入财务账进行核算,不得将对外投资长期在往来款科目核算。避免发生资产闲置仍租入同类资产、资产出租仍租入同类资产等现象。

六、严格资产报废处置管理

各部门及所属行政事业单位要严格执行资产处置管理规定。 要根据实际及时处置长期积压的待报废资产,避免形成新的资产损失。资产处置必须按照规定权限履行报批程序。主管部门 要加强对所属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处置事项和资产评估报告合理 性的审核,做好待报废资产实物盘点核实,确保报废资产账实 相符。待报废资产实物要相对集中放置,便于核对和回收。严禁采用弄虚作假、暗箱操作、压低评估价值等方式低价处置国 有资产。资产处置收入不得抵扣评估费用。

(一) **试行资产报废分类评估**。报废资产应委托第三方开展资产评估。根据实际情况,以下两类待报废资产试行暂不委托第三方评估,由申报单位自行评估,合理确定报废资产残值

底价: 1. 超过规定使用年限的低残值资产,主要包括木质办公家具、课桌椅等; 2. 超过规定使用年限、单位账面价值(原值)低于 0.5万元(含)且账面价值合计低于 10万元(含)的通用设备。

- (二)加强报废资产后续处置。各主管部门应加强对报废资产后续处置的监管,确保国有资产处置收入不流失。经批准报废资产应保持实物完整,严禁拆卖、私自变卖、低价处理等行为。单位可择优选取有资质的企业回收报废资产。长期从事行政事业单位报废资产后续处理且相关业务流程规范、服务意识好的企业可优先选取。回收企业应当具备相关资质,并有固定工作人员、工作车辆和相关场所,经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区财政局备案。各单位不得选择"四无"回收企业,报废资产处理价格不得低于评估价值 90%。报废资产移交清单等,需由处置相关单位签字盖章,作为资产账务核销及资产系统卡片核销的依据之一。
- (三)固定资产最低使用年限。区级行政事业单位固定资产最低使用年限参照《政府会计准则第3号——固定资产》应用指南(财会[2017]4号)中有关固定资产折旧年限标准。固定资产使用期限已达到最低使用年限,但仍可继续使用的,应继续使用。有特殊用途的其他固定资产(如学校学生课桌椅等)的最低使用年限,由各主管部门根据行业情况,研究制定相关标准,并会同财政部门颁布实施。

七、加强国有资产收益管理

各部门及所属行政事业单位要加强资产处置收入、出租出借收入和对外投资收益管理,规范收支行为。国有资产处置收入、资产出租出借收入和对外投资收益,要按照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和国库集中收缴制度的有关规定及时足额上缴财政国库,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不得坐支,严禁形成"账外账"和小金库。

八、提高信息化监管力度

各部门及所属行政事业单位要结合实际进一步提高国有资产信息化监管力度,加强资产系统、决算系统、预算一体化系统间相关资产信息数据的管理,确保相关数据对应一致。要进一步加强信息系统有关数据监测,及时发现资产数据异常变动、资产数据不合理等问题,分析原因,及时整改。

九、逐步化解历史遗留问题

各部门及所属行政事业单位要按照"尊重历史、依法依规、积极稳妥"原则,逐步化解国有资产管理中因历史遗留问题形成的固定资产账实不符、资产损失、长期资金挂账等情况。要认真做好国有资产管理历史遗留问题资料和账目的搜集,详细核实了解相关情况,如实反映问题并分析成因,结合现行政策规定,提出解决问题的方案。要严格执行财务、资产等各项政策规定和财经纪律,认真落实"三重一大"制度,做到科学民主依规决策,确保问题处理手续完备、程序合规。

- (一)固定资产核销。固定资产长期有账无实物,可视同盘亏按照报损进行处理。报损账面原值合计 200 万(不含)以下的,由主管部门审批。报损账面原值合计 200 万以上的,由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区财政局审批。涉及公务用车、房屋等重要资产的,无论价值大小,由主管部门会同区机管局、区财政局联合报区政府同意后,由区机管局审批核销。
- (二)流动性资产核销。货币资金损失、往来款项坏账损失、对外投资损失,按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核实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认定损失,办理相关核销。无论价值大小,由主管部门会同区财政局联合报区政府同意后,由区财政局审批核销。
- (三)长期资金挂账处理。属于损益、收支、基本建设投资支出或对外投资账目但计入往来款形成资金挂账的,应按照真实客观反映经济状况的原则进行认定,由主管部门审核,报区财政局批准后调整有关账目。

本通知自 2022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此前有关区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文件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按本通知规定执行。如上级部门出台新规定,按新规定执行。各镇参照执行。

特此通知。



(此件不予公开)

抄送: 区委各部门,区人大办、区政协办,区纪委监委,区法院、区检察院,各人民团体。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2月19日印发

浦东新区河道管理事务中心存货明细表

序号	所属部门	名称	型号规格	计量单位	数量	金额(元)	购置日期
1	原老港所	闸架板		块	100	2300. 00	1987. 7
2	原老港所	50米测绳		根	10	170.00	2007. 4
3	原万祥所	弹性螺丝、六角弹性块		只	130	883.60	1999. 5
4	原万祥所	橡皮轴承		个	52	1146. 94	1997.6
5	原万祥所	水泵轴		根	5	947. 40	1997. 8
6	原万祥所	轴承		个	28	1286. 54	1997. 3
7	原万祥所	冷轧板		公斤	223. 5	1147. 86	1993. 6
8	原万祥所	丝杆	1. 2M, 1. 5M	根	15	860.00	2001. 4
9	原万祥所	泵轴	350ECB_3. 5	根	1	407. 04	1999.1
10	原万祥所	泵轴	二型	根	1	782. 25	1999. 9
11	原万祥所	弹性联轴器	1 15 00 00	只	2	138. 85	1999. 9
12	原万祥所	瓦筒	Ф 45. 60. 80	只	40	1622. 50	2003. 7
13	原万祥所	水泥		吨	63.75	2462. 50	2000. 11
14	原万祥所	电线、绳尺	7	KM	3. 702	36707.00	2003. 3
15	原书院所	丝杆	1.5M	根	45	7817. 50	2008. 3
16	原书院所	丝杆	1.2M	根	15	3000.00	2008. 3
17	原书院所	发票	015	箱	1	69. 30	2004. 6
18	原泥城所	瓦筒	Q15	只口	303	1456. 94	1997. 1
19 20	原泥城所原泥城所	瓦筒 瓦筒	Q23 Q30	只只	1100 163	8247. 95 1795. 06	1997. 12 1997. 12
21							
22	原泥城所	瓦筒	Q60	只只	156	6067.00	2001. 3
23	原泥城所	瓦筒	Q45	个	220 45	5050.00	1993. 6
24	原泥城所原泥城所	橡皮轴承 叶片	62-72 PA35型加长	付	43	847. 29 101. 24	2002. 5
25					23	1410. 40	1998. 4
26	原泥城所	轴承	314	个个			1998. 4
27	原泥城所原泥城所	轴承 轴承	310 408	个	20	615. 50 820. 00	1997. 12
28	原泥城所		62型1M	根	4	753. 00	1997. 12
29	原泥城所		62型1.5M	根根	3	649. 90	1993. 10
30	原泥城所	传动轴	2M	根	1	205. 00	1992. 2
31	原泥城所	列性联轴器	2191	只	7	599. 37	1999. 9
32	原泥城所	水柏油		公斤	6. 29	249. 00	2002. 6
33	原泥城所	水泥泵管		根	6	630.00	1994. 12
34	原泥城所	轴承胎		只	78	531. 96	1998. 8
35	原泥城所	刚性柱销		只	1	549. 20	1997. 2
36	原泥城所	弹性柱销		只	1	660.00	1995. 2
37	原泥城所	快速浆		包	1	45. 20	2002. 6
38	原泥城所	高温脂		只	39	495, 00	1998. 8
39	原泥城所	拉模		只	2	64. 00	1993. 6
40	原泥城所	星三角开关		个	18	2190.00	1998. 9
41	原泥城所	挖搪机		台	1	12596, 50	1997. 12
42	原泥城所	螺丝	20/70	个	2	154. 00	1990. 4
43	原泥城所	钢材		公斤	143. 36	3271.70	1990. 11
44	原泥城所	轴承	311	个	2	69. 48	1999. 9
45	原泥城所	瓦筒	80	只	156	10601.02	1995. 3
46	原泥城所	丝杆	1.2M	根	1	100.00	2003. 5
47	原泥城所	丝杆	1M	根	5	300.00	2003. 5
48	原泥城所	橡皮轴承		个	100	2194. 02	1993. 6
49	原泥城所	钢性螺丝		个	7	28. 36	1998. 9
50	原泥城所	弹性螺丝		个	32	212.00	2000.9
51	原泥城所	不锈钢螺丝		个	6	131. 90	2001. 3
52	原泥城所	叶片		付	22	1393. 78	1999. 7
53	原泥城所	皮圈		只	722	289. 00	1999. 9
54	原南汇排灌所	轴流泵	14KW	只	4	19386. 40	2003. 3
55	原南汇排灌所	电动机	15KW	台	2	7783. 85	2003. 3
56	原大团所	小机泵		台	3	15019. 76	1998. 12
57	原惠南所	橡皮垫圈		只	20	360.00	2000.8
58	原惠南所	进口轴承		只	9	1755. 00	2000.8
59	原惠南所	六角弹性垫块		只	7	133.00	2000.8
co I	原惠南所	电机联轴器		只	16	1728. 00	2000.8
60	791101114771						